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協助青年穩定累積職場發展實力，自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以府授勞就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九七二八號函訂定本要點，以分階段獎勵方式提供青年穩定就業獎勵金。本次為因應勞動部修正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並依實務作業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實務作業修正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有效期間之規定並新增得展延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因應勞動部修正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刪除接續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金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